

# 無求三教的相異，但求其道同而學 ——以王陽明對三教合一的看法為主（三）

林維明

## 三、三教合一論

《中庸》說：「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其意思是上天賦予人的本質稱爲「性」，依順本性而形成的各種規範叫做「道」，而修明各種軌範的方法即是「教」。有關「性」，《孟子·離婁下》中云：「天下之言性，則故而已矣。」說天下的人若欲探討萬物的本性，只要依據其已然的跡象推求即可。孟子主張「人性本善」，葛瑞漢說：「孟子認爲除非我們的心始終起作用，能判斷各種欲望與道德傾向的相對的重要性，否則將無法發展人類本性的全部潛能，也就是道德根植於天賦的人性。」<sup>1</sup>那麼儒、釋、道三教對「道」的定義如何？扼要概述如下：

老子的《道德經》主張治國應無爲而治，而獲得權力的最有效途徑是無爲和非暴力、柔弱可以勝剛強，他譴責社會價值，因爲虛偽的因素是有害的，是以「聖人處無爲之事，行不言之教」，所以老子所說的「道」是永恆的，或者是至高的道。一般人只重「實有」的便利，而忽略「空」與「無」所發揮的作用，對立面的相互

在中國宗教、各種宗教思潮共有的若干基本概念，是作爲現實的原則和根源的道，它是陰陽節律所制約

結合模式，通常就是道的統一性／整體性中陰陽共存，生命的生死也可用陰陽的交替來解釋，陽者激發生命的動能，而陰則意謂休憩，符合宇宙周而復始的普通中國觀念。<sup>3</sup>

佛陀（五六七—四七八BC, Siddhattha, Sakyamuni Buddha）主張衆生本身就是一位覺悟者，他只是一位引路人和精神導師，他說法的目的是爲了衆生能得到解脫，他最後宣說遺教：「諸比丘，現在我勸告汝等，諸因緣法固有毀壞<sup>4</sup>，大家應自精勤，證取道果。」佛陀並不認爲他所弘揚的是一種原創性教義，他在各種場合，反覆說明，他遵循的是古法，超越時間的教義，它們是古代所有聖人和正覺者所共同擁有，佛陀不過是用一種與衆不同的手段，強調其永恆真理具有普遍性而已<sup>5</sup>。

上述孔子、老子及佛陀，只是站在不同的角度解釋不可理解的宇宙秩序，而沒有一個詮釋是唯一或正確的。<sup>6</sup>所以明末及現今學界就有一些三教合一的研討出現，例如王陽明看法如下：王陽明在明嘉靖二年癸未，與友仲張元沖對話，言：「聖人盡性至命、何物不具、何待兼取？二氏之用，皆我之用；即吾盡性至命中完養此身謂之仙；即吾盡性至命不染世累，謂之佛。……聖人

與天地民物同體，儒、佛、老、莊皆吾之用，是之大道事，原靜所云：『眞我』者，果能戒謹不睹、恐懼不聞，而專志于是，則神住氣住精住，而仙家所謂長生久視之學，亦在其中矣。」<sup>7</sup>

王嘉秀問仙家元氣、元神、元精。先生曰：「只是一件：流行爲氣、凝聚爲精，妙用爲神」<sup>9</sup>及「夫良知一也。以其妙用而言，謂之神，以其流行而言謂之氣，以其凝聚而言謂之精，安可以形象方所求哉？」<sup>10</sup>

以上所列三則是王陽明融會佛老的方法，他以「良知」吸收佛老的思想作爲儒家「良知」理論的支持。

王陽明時代的學界，亦有一些三教合一的論說出現，如屠隆、林兆恩、李延壽、劉謐、株宏、寂光、智旭、弘贊及澹歸等不斷的努力。艾靜文在其文章中指出。「株宏不以爲儒與佛須得融合，也不以爲彼此對峙，兩者其實可以配合。」<sup>11</sup>筆者認爲這種看法是正確的，因爲站在學術的立場應該要截長補短。

熊貴平曾說：「明代儒士們對佛教是排斥還是接納

……具體而言：（一）「道」的外在者，如曹端、胡居仁、羅欽順、陳建等儒士，他們恪守程朱規矩，並因對「外在」之道的崇拜而轉向對聖人與經書的尊崇，導至他們以辦儒釋的「同異」來評定是非，並視佛教為異端，表現出對佛教的全盤否定；（二）道的內在化者，如王陽明，他以內心的「天理」與人心本具的「良知」為道，這不僅意味著「道」在「心」中，而且就在當下的「一念心中」。「道」的內在化引發聖人與經書的相對化，使得「同異」之辨向「是非」之辨的轉變，從而「宗教兼容論」接納佛教；（三）道的遍在化，如耿定向、焦竑、管志道和李贊等，他們認為道無所不在，觸目即是，從而消融了儒佛的分野，他們是宗教多元論者。（四）「道」的懸置論者，如東林學派諸儒者，他們對佛教的態度隨其實效而變化，因此是宗教不定論者，<sup>12</sup>而荒木見悟曾從儒學思想史內部試圖以「王統與異端」的分析架構，進而探究從宋代以來的「儒佛對立」如何演變至明萬曆期間「儒佛調和」盛行的過程。<sup>13</sup>

晚明的宗教折衷（*Syncretism*）出現了新的融合邏輯語言，改變過去三教「分隔化」（Compartamentalization）的現象，繼而走向「非分隔

化」的路向，即融合（*Syncretism*）和合一（*Union, Oneness*）的概念。

蔡振豐論文中指出：三教合一有三種類型，即：

（一）調和論：指相異宗教各有所長，皆有助於教化而可相互容納。

（二）同體論：主張「用」異而體同，並認為本體並無異致。

（三）同歸論：由修養工夫所得的最高境界並論，其極致無異。<sup>14</sup>

西方學界使用融合（*Syncretism*）一詞，一向是雜而不純，例如卜正民（Timothy Brook）在其論文中指出，重新思考中國思想脈絡中，*Syncretism*一詞的通用性。他認為調和並不是普世真理主義，不是包容主義，融合論並非指向功能主義，它也不是折衷主義，他指出關鍵的一點，是西方的宗教融合是一個消除差異而進行的單一化思想結構，而中國思想與宗教思想的融合，卻是一個差異共存的多元化結構體系<sup>15</sup>。卜正民的基本判斷是三教之間沒有呈現「一體化」的體系，尤其是仍可維持三教各自的世界觀。

魏月萍指出：「卜正民文中以李贊（一五二七—一六〇二）、焦竑和袁宗道（一五六八—一六〇一）的

融合觀為討論主軸，而藉此鋪張晚明的融合脈絡，實際上是跳躍自王畿（一四九八—一五八三）到李贊之間的思想脈絡，特別是陽明學派幾位重要學者的三教合一思想，陽明學學者的儒者，多半擁有三教融合或合一的經驗，實不能『一躍而過』」<sup>16</sup>，如熊貴平所述王陽明學派是宗教兼容論，而李贊是宗教多元論，兩者是有區別的。

吳孟謙指出「三教合一」有四個層面：三教一致、三教會通、三教並用和三教混融。要確切把握多元面向與層次合一的思想，必須要回到思想家本身的內在思維與語言特色<sup>17</sup>。

魏月萍指出，談明代三教合一思想的發展，必須落到具體的歷史脈絡，才能把握它的發展動態，而且也不能忽略主張者的立場及地位不同所發揮的影響<sup>18</sup>。徐聖心在其文章中，發現朱宏、寂光、智旭、弘贊及澹歸等不斷的對「孝」的語彙和「語義」上詮釋的演變，或見儒佛二家幾乎無二無別：如「性本孝慈」等，但又發現有出世間之異，由學者們不斷的努力，從「佛儒會通

」到「孔釋同心」，是經過一段長時間的共同努力結果。筆者以為三教合一論的根本理念建立在截長補短，如王陽明所說的「儒佛老莊皆吾之用」係宗教兼容論，因此導致下一節欲研討王陽明的「教異道同」觀點。

### 註釋：

（未完待續）

1. (英) 葛瑞漢，前揭書，頁一三一一五五。

2. (美) 伊利亞德著，晏可佳、吳曉群、姚蓓群譯，《宗教思想史》（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二〇〇四），頁四九三—四七六。

3. 同上注，頁四七六—四七九。

4. 《雜阿含經》云：「云何為因緣法？謂此有故彼有，…此起故彼起。緣無明行，乃至純大苦聚集。無明滅，則行滅，乃至純大苦聚滅。」（《大正藏》第二冊，頁八十四中—八十五下。）。《中論》云：「眾因緣生法，我說即是空無，亦為是假名，亦是中道義，未曾有一法，不從因緣生，是故一切法，無不是空者」（《大正

藏》第三十冊，頁三十三中）。佛陀主張一切法（事物

、道理）皆是緣起緣滅，故其具空性。

5. 伊利亞德，前揭書，頁五〇九—五一一一。

6. (德)伽達默德著，洪漢鼎譯，《詮釋學》，《理解與

解釋：詮釋學經典文選》（北京：東方出版社，二〇〇

一）云：「詮釋學即宣告、口譯、闡明和解釋的技術」  
(頁四七五)，其功能是將陌生或不可理解所欲表達的

東西詮釋為可理解的東西。」

7. (明)王守仁撰，《王陽明全集》，前揭書，頁一〇

五九。

8. 同上註，頁一五九。

9. 同上註，頁十七。

10. 同上註，頁五十四。

11. 艾靜文，《宗教與修行：從系統到模型的概念轉移》，

《當代儒學研究叢刊》第二十五期（台北：中研院中國

文哲研究所，二〇一〇），頁五十六。

12. 熊貴平，《王陽明佛教觀研究：同異與是非之辨》（北

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二〇一六），頁四一五。

13. 荒木見悟，〈明末儒佛調和論的性格〉，《明代思想研

究：明代における儒教と佛教の交流》（東京：創文社

，一九七一），頁二六五—一八五。

14. 蔡振豐，〈方以智三教道一論的特色及其體知意義〉，

收錄於邢益海編，《冬煉三時傳舊火：港台學人論方以

智》（北京：華夏出版社，二〇一一），頁三三七三。

15. Timothy Brook, “Rethinking Syncretism: The Unity  
of the Three Teachings and Their Joint Workship  
in Late-Imperial China,” J. of Chinese Religion  
21 (1993) p. 13-44.

16. 魏月萍，《君師道合：晚明儒者的三教合一論述》（台  
北：聯經出版社，二〇一六），頁二十三—二十四。

17. 吳孟謙，《批判與融貫——晚明三教論者管東溟的思想  
及其時代》（台北：台灣大學中文所博士論文，二〇

一四，二〇一七重印），〈第三章：敦化川流：判教論  
述的展開〉，頁二〇三—二一；〈第五章學術網絡與  
後世迴響〉，頁四〇九—四五五。

18. 魏月萍，前揭書，頁三十九。

19. 徐聖心，《青天無處不同霞》，其中第六章〈晚明佛教

之儒學融攝——論《梵網經》注釋中的「孝道觀」〉

（台北：台灣大學出版中心，二〇一〇），頁一九一—